



[_ \(http://www.mot.gov.cn\)](http://www.mot.gov.cn)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1部分：通则》等6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

文号：交通运输部公告2024年第20号

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1部分：通则》等6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业经审查通过，现予发布。标准修改单自发布之日起即实施。标准修改单由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，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公告。

附件：1.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1部分：通则》（JT/T 617.1—2018）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；

2.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2部分：分类》（JT/T 617.2—2018）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；

3.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3部分：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》（JT/T 617.3—2018）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；

4.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4部分：运输包装使用要求》（JT/T 617.4—2018）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；

5.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5部分：托运要求》（JT/T 617.5—2018）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；

6.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6部分：装卸条件及作业要求》（JT/T 617.6—2018）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。

交通运输部

2024年3月29日

分送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交通运输各专业化技术委员会、计量技术委员会，部管各社团，部属各单位，部内各司局。

附件下载：

1. [附件1.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1部分：通则》（JTT 617.1—2018）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.pdf \(/P020240507377225049349.pdf\)](#)
2. [附件2.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2部分：分类》（JTT 617.2—2018）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.pdf \(/P020240507377225321783.pdf\)](#)
3. [附件3.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3部分：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》（JTT 617.3—2018）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.pdf \(/P020240507377225621107.pdf\)](#)
4. [附件4.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4部分：运输包装使用要求》（JTT 617.4—2018）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.pdf \(/P020240507377225975619.pdf\)](#)
5. [附件5.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5部分：托运要求》（JTT 617.5—2018）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.pdf \(/P020240507377226215339.pdf\)](#)
6. [附件6.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6部分：装卸条件及作业要求》（JTT 617.6—2018）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.pdf \(/P020240507377226455969.pdf\)](#)

附件 6

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6 部分： 装卸条件及作业要求》（JT/T 617.6—2018） 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一、6.2.1 中新增 BK3 柔性散装容器代码，修改后的内容为：
6.2.1 JT/T 617.3—2018 表 A.1 中第（10）列的 BK 代码包括 BK1、BK2 和 BK3，分别代表下列含义：

- a) BK1: 允许通过软开顶散装容器进行散装运输；
- b) BK2: 允许通过封闭式散装容器进行散装运输；
- c) BK3: 允许使用柔性散装容器。

二、新增 6.2.10 运输危险货物的柔性散装容器使用要求，新增的内容为：

6.2.10 运输危险货物的柔性散装容器的使用满足下列要求：

a) 柔性散装容器充装前，应进行目视检查，以确保其结构可用，织物吊索、承重结构带、车身织物以及锁定装置（金属和纺织部件）没有突出物或损坏，内衬没有撕裂等任何损坏；

b) 应使用有效期限为制造之日起两年内的柔性散装容器运输危险货物；

c) 柔性散装容器内可能产生危险气体积聚的，应安装通风装置，并确保通风口在正常运输条件下能防止外来物质渗入或进水；

d) 柔性散装容器充装时高宽比不应超过 1.1，并且最大总重量不应超过 14t。

三、8.5 条新增 8.5.6 关于柔性散装容器装卸作业要求，新增的内容为：

8.5.6 柔性散装容器装卸作业满足下列要求：

a) 柔性散装容器应装在具有刚性侧面和端部的车辆或容器中，并且车辆或容器高度延伸至少为柔性散装容器高度的三分之二；

b) 在车辆或容器中的柔性散装容器，应通过固定、使用垫料或通过阻挡和填充等方式，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位置移动或损害。如果使用绑带栓固，则不应过度拧紧，以免对柔性散装容器造成损坏或变形；

c) 柔性散装容器不应堆放。

四、删除 6.2.2，6.2.3 ~ 6.2.9 条号做相应调整。

五、修改 7.2 中关于车型代码为“OX”的表述，修改后的内容为：

7.2 货物对应的车型代码为 EX/III、FL、AT 的，应按以下方式选择车辆使用：

——若车型代码为 EX/III，只选择 EX/III 型车辆；

——若车型代码为 FL，只选择 FL 型车辆；

——若车型代码为 AT，可选择 AT 或 FL 型车辆。

在用车型代码为 OX 的车辆，可按 AT 型车辆使用。